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对比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60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29次会议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14年财务数据，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现报告书	原报告书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情况		
1	在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75元/股、前1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12.71元/股，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75元/股为市场参考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75元/股、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27元/股、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2.71元/股，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75元/股为市场参考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12.90 元/股。	
2	在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七、《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天壕节能向北京华盛非公开发行股份为 38,759,687 股，其中向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分别发行股份 27,131,782 股、7,751,937 股、3,875,968 股。如果在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前，天壕节能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股份数量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方式亦以天壕节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天壕节能向北京华盛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暂定为 38,461,536 股，其中向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分别发行股份 26,923,076 股、7,692,307 股、3,846,153 股。天壕节能向北京华盛发行的最终股份数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且需经天壕节能股东大会批准。如果在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前，天壕节能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股份数量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方式亦以天壕节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修订情况		
1	由于天壕节能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含税）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天壕节能按规定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 13.00 元/股调整为 12.90 元/股，发行数量由 19,230,767 股调整为 19,379,842 股，天壕节能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61.8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其中，陈作涛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12,403,100 股，认购金额为 159,999,990.00 元，占天壕节能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20%；张英辰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3,875,968 股，认购金额为 49,999,987.20 元，占天壕节能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0%；钟玉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1,550,387 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2.30 元，占天壕节能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0.40%；武汉珞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1,550,387 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2.30 元，占天壕节能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0.40%。	天壕节能拟向特定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71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拟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9,230,767 股。其中，陈作涛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12,307,692 股，认购金额为 159,999,996 元，占天壕节能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18%；张英辰认购天壕节能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3,846,153 股，认购金额为 49,999,989 元，占天壕节能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0.99%；钟玉认购天壕节能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1,538,461 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3 元，占天壕节能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0.40%；武汉珞珈认购天壕节能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1,538,461 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3 元，占天壕节能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0.40%。
三、财务数据、备考报表更新情况		
1	根据项目进展，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审计截止日更新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原报告期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

2	根据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两年（2013年、2014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原报告书援引的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2013年、2014年1-10月）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3	在“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作了更新披露；报告书其他数据引用也作了更新。	
四、根据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补充内容		
1	在报告书“第一章交易概述”中更新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与本次交易的目的。	
2	在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九、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一）原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补充披露股权代持解决情况。	
3	在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四、北京华盛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受到处罚等情况/（六）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整改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4	在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二、北京华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六）北京华盛主要产品概况”中补充披露了北京华盛的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机会。	
5	在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二、北京华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化情况”中补充更新了发改价格[2015]351号文对北京华盛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6	在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二、北京华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更新了北京华盛三家子公司所存在的大客户依赖风险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分析。	
7	在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	

	情况/十三、北京华盛主要资产等状况/ (四)北京华盛重大合同”中补充披露 标的公司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8	在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五)有利于上市公司 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 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 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中补充更新了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性 的分析。	
9	在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 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一)本次交 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 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 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 竞争,有利于增强独立性/1、有利于 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 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中补充更新 了标的资产的资源优势。	
10	在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七)有利于上 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 治理结构”中补充更新了针对报告期 内处罚情况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情况, 及上市公司如何利用其内控体系和公 司治理体系保持其上市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	
11	在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对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 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六)北京华盛竞 争优势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北 京华盛的竞争优势”中补充更新了标 的资产的资源优势及业务拓展情况。	
12	在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北京华盛财务分析/(三)北京华 盛各子公司财务分析/2、兴县华盛财 务分析”中更新了2014年度的数据及 分析。	
13	在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北京华盛财务分析/（三）北京华盛各子公司财务分析/3、保德海通财务分析”中更新了2014年度数据及分析。	
14	在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北京华盛财务分析/（三）北京华盛各子公司财务分析”中补充更新了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15	在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北京华盛财务分析/（一）北京华盛财务状况分析/2、北京华盛负债结构”中补充更新了北京华盛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	
16	在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进行分析”中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7	在报告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三、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二）2014年模拟合并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中补充更新了北京华盛和3家子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五、其他补充披露内容		
1	在报告书“第一章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中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	在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一、基本信息”中补充更新了天壕节能经营范围的内容。	
3	在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公司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更新了天壕节能新增加的两家子公司。	
4	在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中补充更新了天壕节能前十大股东情况。	
5	在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	

	情况/九、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二）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法定代表人更新为贾荣章。在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九、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三）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将法定代表人更新为付焕成。	
6	在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二、北京华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中补充更新了2014年度原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公司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并更新了北京华盛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7	在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二、北京华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六）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更新了2014年度北京华盛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安全生产相关投入情况。	
8	在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三、北京华盛主要资产等状况/（一）主要固定资产”中更新了2014年度北京华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9	在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三、北京华盛主要资产等状况/（一）主要固定资产”中更新了2014年度原平天然气新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	
10	在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三、北京华盛主要资产等状况/（四）北京华盛重大合同/1、借款和担保合同”中补充更新了兴县华盛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11	在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三、北京华盛主要资产等状况/（四）北京华盛重大合同/3、销售合同”中补充更新了2015年度原平天然气与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5 年度天然气照付不议买卖合同》。	
12	在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更新了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的内容，同时更新了北京华盛财务分析的内容。	
13	在报告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中更新了拟购买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的财务数据。	
14	在报告书“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一）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4、对下游客户的依赖风险”中更新了 2014 年度北京华盛各子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依赖风险的内容。	
15	在报告书“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复牌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期间。	原报告书中资产期间为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复牌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期间。
16	在报告书“第十六章董事会、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声明”中补充披露了监事声明和高管声明。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